

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有日常考查者：

1. 以學生作業、筆記、讀書報告、隨堂問答、測驗、實習、聽講情形為日常考查成績，占學期總成績 30%。
2. 期中學習評量成績，占學期總成績 30%。
3. 期末學習評量成績，占學期總成績 40%。
4. 學期總成績 = 日常考查成績 30% + 期中學習評量成績 30% + 期末學習評量成績 40%。

二、無日常考查者：

1. 期中學習評量成績，占學期總成績 40%。
2. 期末學習評量成績，占學期總成績 60%。
3. 學期總成績 = 期中學習評量成績 40% + 期末學習評量成績 60%。

三、無期中考試者：

1. 日常考查成績，占學期總成績 30%。
2. 期末學習評量成績，占學期總成績 70%。
3. 學期總成績 = 日常考查成績 30% + 期末學習評量成績 70%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依學則規定計算。但在成績計算過程中，小數不予刪除或進位。

第三條 日常考查、期中、期末學習評量成績，所占學期總成績百分比，如有特別規定者(不同於第一條規定)，應由任課教師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提請系辦公室彙整，呈報奉准後，依其規定計算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